

民間參與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鹿港鎮公所 4 樓大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參、主持人：許科長僅宜

紀錄：施昱有

肆、邀請對象：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

伍、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陸、與會代表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

1. 本計畫確有興建之需求，轉運站及公路客運確實可帶來便利的交通，但目前已有旅館業者與鹿港信用合作社洽談合作開發事宜，本計畫是否仍需要有這麼大的旅館，宜審慎考慮。
2. 本基地屬於鹿港鎮的精華地帶，建議可將社會或青年住宅之開發納入考慮。
3. 初步樓層規劃之 2F 美食街、3F 商場可能衝擊當地業者，另外餐飲業用火也可能產生公共危險，附屬事業的選擇應審慎評估。
4. 規劃地下停車場空間，平日需求量不大，相關的經營成本是否符合效益？

二、專家學者-謝政穎老師：

1. 本案已歷經 4 年的評估與規劃，也完成將住宅區變更為轉運站的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可大幅改善鹿港鎮的交通現況。
2. 目前允許的附屬事業項目相當多元，多種的都市計畫允許使用項目可提供廠商開發與規劃上的彈性，廠商勢必會以財務能自償之原則進行本計畫之開發。
3. 鹿港鎮在假日尤其是重大節日都有非常大的交通與住宿需求，轉運站的多目標開發利用有助於改善當地的交通與住宿需求。
4. 參考簡報說明內容，目前汽車及機車等私人運具之使用率已超過 6 成以上，假日人潮湧入勢必造成交通量過大與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轉運站的興建將可解決一定程度的交通問題。

5. 參考涂議員的建議，本計畫的附屬事業開發項目與規模亦可保留一定的彈性，不一定要侷限於旅館的開發，倘若未來招商情形不樂觀，都委會亦可配合調整允許使用項目，以提升成功招商的機會。

三、專家學者-陳君杰老師：

1. 鹿港鎮為彰化縣觀光旅客最多的地區，一年達到 800 萬人次以上，縣政府對鹿港地區付出更多的關注與建設，立意值得肯定。
2. 鹿港發展觀光的主要問題包括假日遊客太多導致道路擁擠與停車位不足，欠缺大型旅館無法住宿、導致觀光收入偏低，夜間缺乏旅客等。
3. 鹿港地區公路客運旅次佔整體旅次比例達到 22%，遠高於彰化縣客運旅次佔整體交通旅次比例的 5%，若能集中設置轉運站，將可改善目前公路客運場站分散、轉運不便等問題，更能提升公路客運的效能，吸引更多旅客搭乘，改善道路擁擠問題。
4. 本計畫中將要求提供超過 300 個停車位，能改善鹿港鎮停車位不足現象。其中亦能將部分空間設置超過 100 房的旅館，可以改善欠缺大型旅館之窘境。未來如果能夠配合規劃夜間導覽解說等遊程，更能改善夜間缺乏旅客問題，同時也提升旅客之消費金額。
5. 基於上述，縣政府推動本案相信能對鹿港鎮的觀光推展與交通改善有正面的影響。
6. 為使計畫推動更為完善，建議縣政府後續可以強化下列數項工作：
 - (1)應該在簡報中提供公路客運之平假日旅次量，以使投資商更易評估成本效益。
 - (2)計畫中要求投資商提供免費環鎮接駁巴士，但接駁巴士之營運恐非轉運站投資商之專長，建議再予斟酌。
 - (3)後續建議輔導推動鹿港鎮的夜間遊程，使未來之住宿旅客更願意留在鹿港做深入旅遊，從而貢獻鹿港鎮更多觀光旅遊收入。

四、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徐股長世錫：

本案是縣政府與國產署的土地合作開發案，本署樂觀其成，也將全力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五、彰化客運-黃董事長錦椿：

1. 本人從 20 年前就很期待轉運站之推動，歷經多任縣長的規劃，終於有明確的招商計畫，很令人期待。
2. 在轉運站之公車動線規劃方面，建議不要規定只能以建國路進出，以保留民間規劃上之彈性。
3. 本人先前有探詢潛在旅館業者，但其投資意願不是很高，因鹿港現行沒有吸引人潮的夜間活動，故在開發規模規定方面，是否規定一定要 10 層樓以上？
4. 建議本計畫應融入地方特色與地理景觀，轉運站建築量體可參考宜蘭安永心觀光工廠的建築模式，未來成功招商的機率較高。
5. 充電站的設置也應該將大客車的充電需求列入考量，建議未來在設計階段應該提供進駐客運業者表達意見的空間。

六、居民代表-董里長建林：

1. 本人支持轉運站的興建計畫，但本計畫之基地面積偏小，可考慮將基地移至鹿江國中小預定地。
2. 初步評估本計畫之轉運站席位數僅有 7 席，是否可滿足未來的發展使用。
3. 轉運站的位置亦需考慮彰濱工業區通勤人潮，並建議拓寬行經的瓶頸道路。
4. 本計畫是否有考慮與未來捷運共構之整體規劃考量。
5. 請說明本案之停車規劃與空間數量，對於周邊環境停車之影響性。

七、主辦機關綜合答覆：

1. 本案基地選擇已綜合考量鹿港地區大客車之進出動線，轉運站位置不宜離市中心太遠，為加速計畫推動，暫不考慮還需要辦理土地徵收之場址，已選擇有主要幹道之交通便利公有土地，作為本計畫之基地。
2. 鹿港地區的小吃業者都十分有名且歷史悠久，本計畫之餐飲業不會影響當地小吃；在伴手禮或當地名特產方面，民眾也不可能在轉運站買完東西後提著物品逛街，建議當地業者可充分利用轉運站之交通物流附屬服務機能，將轉運站做為集中交貨場地，反而可幫助其銷售量。
3. 針對鹿港地區之社會或青年住宅方面，縣府已另案辦理評估作業。
4. 有關旅館業的引入與財務計畫可行性方面，相信有意願的業者一定經過縝密

考量，在評選廠商階段，主辦機關也將審慎的評估與檢核投資計畫書。

5. 未來不同投資業者選擇的經營類別也會有所不同，本計畫的土管已經盡量放寬給予民間彈性；未來在轉運站的進出動線規劃上也將放寬由民間機構規劃。
6. 有關開發強度是否限制 10 層樓以上，將會針對投資規模與許可年期一併考慮，後續將視招商情況進行調整。
7. 目前鹿江國中小預定地已另有用途，目前暫不考慮作為轉運站之場址。
8. 鹿港週邊地區有每年 1200 億左右產值事業族群(彰濱工業區、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對於旅宿業有很高的需求，本計畫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
9. 針對轉運站週邊的公車客運路線，縣府已有整體規劃，未來也將針對整體交通系統進行統整與改善。
10. 各位提供的寶貴建議將納入後續擬定招商文件的參考，使招商文件更臻完善。
11. 充電站的規劃目前僅提供小客車使用，後續將針對大客車之充電區一併考量。
12. 本計畫轉運站之月台席位數已充分考量未來發展需求，且符合都市計畫之開發規定。
13. 目前規劃之小客車席位數為 332 席，法定空地規劃有機車及腳踏車之停車空間，本計畫之停車需求尚可滿足需求。

柒、結論：

相關意見交流將納入後續招商文件之修訂參考。